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

95年5月24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年2月4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二）博士生：

1.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不限中華民國國籍，但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為優先考量。
3.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
8.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9. 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計畫。

三、獎助類別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 交換計畫。
- (三) 自費研修。
- (四) 假日學校(3週以上學習課程)。
- (五) 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四、獎助年限

- (一) 依據實際國外學習期間，每人補助最長以1年為原則。
- (二) 博士生(長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已獲本獎助或科技部博士生出國補助(如千里馬計畫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若有特殊需求者，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補助年限。

五、獎助金額

- (一) 獲獎生國外學習期間，按獲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學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 (二)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按獲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學金，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
- (三) 獲獎生於國外學習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 (四)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 (一) 學士生、碩士生：
 - 1. 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3) 身分證及學生證。

- (4)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 (5)研修計畫書。
- (6)有利審查資料表。

(二) 博士生：

1.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 10 月 1 日以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1)個人資料表。
 - (2)國外研修計畫書。
 - (3)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4)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5)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6)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 (7)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 3 篇）。
 - (8)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七、審查方式

- (一) 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二) 學士生及碩士生之審查優先補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八、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